

2007年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 辅导用书

本书编委会 编

税收相关法律

■ 根据2007年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SHUI SHOU
XIANG GUAN FA LU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收相关法律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税收相关法律/本书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117 - 992 - 0

I. 2... II. 本... III. 税法 - 中国 - 经济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353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收相关法律(辅导用书)

作 者: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传真)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传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30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17 - 992 - 0/F · 912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为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我国于1999年举行了首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至今已有7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7年度的执业资格考试将于6月22、23、24日举行。

为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学习指定教材,熟练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参加编写的都是从事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本套辅导书依据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2007年度的考试教材,在分析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全套书共6册,按考试科目分为《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此外,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

本套辅导用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包括了历年试题规律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典型例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以及跨章节综合练习题、全真模拟试题,有较强的针对性,利于考生复习迎考,掌握重点和难点。同时,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探索规律,提高解题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全书疏漏之处难免。书中内容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如有疏漏,请以教材为准,并欢迎指正。本辅导书重在辅导,旨在给考生提供针对教材的分析与练习,帮助考生更好地根据大纲要求掌握教材内容,因此,考生将辅导用书和指定教材配合使用,将会事半功倍。

编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规律总结与趋势预测

教材基本结构与变化情况	(1)
历年考试试题总结与分析	(2)
2007 年考试趋势预测	(2)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3)
本章内容解读	(3)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3)
典型例题解析	(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6)
第二章 行政主体	(8)
本章内容解读	(8)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8)
典型例题解析	(1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0)
第三章 行政行为	(13)
本章内容解读	(13)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3)
典型例题解析	(1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9)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22)
本章内容解读	(22)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22)
典型例题解析	(2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26)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29)
本章内容解读	(29)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29)
典型例题解析	(3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35)

第六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8)
本章内容解读	(38)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38)
典型例题解析	(4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45)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50)
本章内容解读	(50)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50)
典型例题解析	(6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63)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第一章 民法基础	(69)
本章内容解读	(69)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69)
典型例题解析	(7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76)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79)
本章内容解读	(79)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79)
典型例题解析	(8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81)
第三章 债权法律制度	(84)
本章内容解读	(84)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84)
典型例题解析	(8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86)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88)
本章内容解读	(88)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88)
典型例题解析	(9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93)
第五章 担保法律制度	(97)
本章内容解读	(97)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97)
典型例题解析	(10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0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03)
本章内容解读	(103)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03)
典型例题解析	(10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04)

第七章 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7)
本章内容解读	(107)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07)
典型例题解析	(11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10)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3)
本章内容解读	(113)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13)
典型例题解析	(11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20)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24)
本章内容解读	(124)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24)
典型例题解析	(12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28)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130)
本章内容解读	(130)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30)
典型例题解析	(13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37)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章 刑法	(142)
本章内容解读	(142)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43)
典型例题解析	(15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5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161)
本章内容解读	(161)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61)
典型例题解析	(16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69)

第三部分 各章节综合练习题

综合性试题	(174)
综合性习题	(179)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模拟试卷	(190)
模拟试卷答案及分析	(199)

第一部分 历年试题规律总结与趋势预测

《税收相关法律》主要讲授注册税务师执业过程中必备的相关法律知识。要想通过这门课，首先需要熟悉教材内容，掌握相关法律知识，能结合税务代理工作实际，熟练、灵活地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问题；其次，需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解题思路，吃透法律条文，通过各种题型的练习，积累起经验和解题技巧；最后，要分析历年考试试题，针对重点内容加强练习。建议考生在考前将历年考试试题中的相关部分独立练习一遍。

教材基本结构与变化情况

一、教材基本结构

《税收相关法律》教材几年中数次变化，继 2002 年、2005 年作了较大调整后，2007 年又进行了调整。概括起来，全书分为三个大的框架，共 19 章，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行政法律制度（分为 7 章）。

第二部分：民商法律制度（分为 10 章）。

第三部分：刑事法律制度（分为 2 章）。

第一部分：行政法律制度

本部分分为 7 章，介绍行政法、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法律制度、行政处罚制度、行政复议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历年考试中，本部分的内容、结构多有调整和变化，从本部分的内容所占分值看，所占比例约在 20% ~ 28.57%，三种题型均有，但以单选题和多选题为多。考生应掌握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民商法律制度

本部分共 10 章，分别介绍民法、物权法、债权法、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公司法、破产法及民事诉讼法，是教材的重要内容，也是历年考试的主要部分。章节变化后，各章分值肯定会有变化，考生尤其要注意 2007 年新增的内容。

1. 民法部分。主要内容分为民商法律概述、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合同制度、担保制度、民事责任、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历年考试中，本部分分值约占 5% ~ 25%，最高分值达 35 分，三种题型均有，且近两年考试中综合分析题分值比例较大。考生应注意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以及合同的主要内容等。

2. 公司法、破产法等内容。历年考试中，本部分分值约占 13.57% ~ 22.86%，一直是考试的重点内容，三种题型均有，且分布较均匀。

3. 民事诉讼法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和审判、执行程序。所占分值比例不大，近年相对稳定，三种题型均有，以单选、多选题为主。

第三部分：刑事法律制度

本部分共 2 章，分别介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历年考试中，本部分分值约占 16.43% ~ 20%，三种题型均有。

二、2007 年教材主要变化内容

与 2006 年教材相比，今年教材内容调整不是太大，但对部分叙述较为具体的内容有删节，有些章节如合伙企业等按照法律作了内容替换，详见各章相关部分。大纲的要求在教材变化的基础上有所调整。

历年考试试题总结与分析

《税收相关法律》教材结构几经变化，内容也多有调整。由于 2004 年后的考试试题没有公开，因此，此处的分析范围仍是 1999 年至 2003 年。分析几年来的考试试题，结合内容变化，总结出以下特点：

1. 题型、题量、分值稳定

历年考试均为 3 种题型：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题量一直未变，分别是 40 题、30 题和 4 题（各有 5 小题），分值分别为 40 分、60 分和 20 分，总分 140 分。

2. 试题覆盖面广，重点突出

全书章节虽有变化，但几乎每年考试中各章均有试题，少则 4 分，多则 30 余分，按照大纲要求，基本涵盖了各章的主要内容。同时，重点章节分值一直较高，像民法、商法等内容分值多在 20 分左右，最高如 2002 年考试，民法占 35 分。对考生而言，掌握重点章节、重点内容是取得理想成绩的关键。通过各部分内容历年分值情况，考生在学习中也科学、合理地分配时间与精力，有的放矢。

3. 知识点分散，综合性增加

法律条文的和教材内容的细化，使得考生需掌握的知识点增加，尤其在细节的把握上，需特别予以注意。考试中对知识点的考核一是通过直接的客观题，二是通过小型案例的剖析，对法律知识进行综合性考核。

2007 年考试趋势预测

结合几年来考试的命题情况，预计 2007 年考试命题情况如下：

1. 题型、题量及分值情况不会变化。

大纲中有明确规定，仍将是三种题型，相同题量，相同分值。

2. 试题的分布规律不会变化。

覆盖面仍会较广，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仍将是出题重点，但具体题型、题量和分值会有变化。

3. 注重对基本知识和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考核仍然是方向之一。

4. 关注变化的内容。

对 2007 年有变化的教材内容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总之，牢固掌握基本知识点，强化重点章节和重点内容，通过反复练习巩固已有知识，提高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提高解题能力，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将会得到丰厚的回报。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自 2005 年教材起,原教材的第一章分成了五章,即现在的第一章至第五章,基本上与原教材第一章的各节对应。第一篇的章节也相应扩大至七章。由于内容上的相关性,为使考生从整体上把握行政法律关系,同时,由于往年试题的难以分割,因此,将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历年试题保留在第一章,各章不单列。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本章内容解读

本章至第五章为重点内容,历年考试中,这几章几乎每年都是 3 种题型均有,所占分值约 13~23 分。由于 2004 年后的考试试题没有公开,因此,试题分析内容的时间范围截至 2003 年。

一、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行政法概述:行政、行政权;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

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二、本章大纲解读

应了解的内容:行政、行政权的概念;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应熟悉的内容: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应掌握的内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行政法律关系。

三、教材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变化不大,但部分内容有删节。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本章讲述行政法基本理论,考生应重点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行政法律关系。

★^①一、行政、行政权

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即指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享有行政权的组织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控制。

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

★★二、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1.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用以调整在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其监督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尤其是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2. 行政法的特征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征：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数量多。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征：内容广泛；易于变动；行政法中往往包含实体与程序两种规范。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渊源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权力的存在有法律依据
	行政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或立法动机
	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
	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
行政应急性原则	

2. 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指行政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和来源。

(1) 掌握我国行政法的来源。一般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

(2) 掌握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效力等级关系。

★★★★四、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在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与相对方形成的一种行政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等要素构成。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质财富、精神利益；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指行政

^① 为帮助考生有重点地掌握教材内容，本辅导按照大纲要求，在各部分内容前加★，一个★为应了解内容，两个★为应熟悉内容，三个★应为掌握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 5 个特征：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内容一般是法定的；行政主体主体上的权利义务是重合的；多数争议由行政机关和行政裁判机构解决。

【试题 1】关于行政法关系，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精神财富也可以成为行政法关系的客体
- B. 行政法关系的主体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 C. 在行政法关系中，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
- D. 行政法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答案：A、B

【试题 2】某行政机关将办公大楼的建设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公司承建，行政机关与建筑公司建立的是()。

- A. 行政法律关系
- B. 民事法律关系
- C. 管理法律关系
- D. 经济法律关系

答案：B

【试题 3】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属于() 行政行为。

- A. 依职权的
- B. 非要式
- C. 外部
- D. 抽象

答案：C

★五、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含义：第一，它是国家有权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监督行政权的主体与行政主体之间依法形成的关系；第二，它是在监督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的；第三，它是一种被行政法调整后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第四，其客体主要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一种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包含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多具有非对等性，一般来说，监督主体居于主导地位；其客体只能是行政行为。

典型例题解析

多项选择题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

- A. 行政主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 B. 当事人一方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
- C. 客体只能是行政行为
- D. 当事人之间一律不能相互约定和自由选择权利和义务
- E.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答案：A、E

解析：掌握行政法律关系含义及几个特征。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 根据行政法理论,我国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权来源于()。
 - 行政立法
 - 物权和债权
 - 国家宪法和法律
 - 政府行政措施
-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这体现了()。
 - 行政合法性原则
 - 行政合理性原则
 - 行政应急性原则
 - 行政诚信原则
- 根据我国行政立法体制,()享有行政规章的制定权。
 - 国务院直属机构
 -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
- 关于行政法律关系,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行政主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 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不平等
 - 当事人之间不能约定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 当事人一方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
- 根据行政法理论,行政许可行为属于()。
 - 具体行政行为
 - 依职权行政行为
 - 行政确认行为
 - 非要式行政行为
- 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是设定行政权力内容、规范行政权行使、监督行政权力运行的特别行政法。
 - 《行政监察法》
 - 《行政处罚法》
 - 《行政强制法》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按照法律级次,()的效力仅次于国家有关法律,高于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税务机关向某电脑公司采购手提电脑,税务机关与该电脑公司建立的是()法律关系。
 - 商事
 - 行政
 - 民事
 - 管理

答案:

1. C 2. B 3. A 4. A 5. A 6. D 7. B 8. C

二、多项选择题

- 根据我国立法体制,()可以依法制定行政法规。
 - 最高权力机关
 - 地方权力机关
 -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
 - 地方人民政府
- 根据我国立法体制,()具有制定规章的权力。
 - 国务院台办
 - 国家体育总局
 - 国务院法制办
 - 审计署

3. 根据行政法律关系的类型, ()不是一种目的性或者结果性权利义务关系。
 - A. 税务行政复议程序法律关系
 - B. 税收征管程序法律关系
 - C. 征税权利与纳税义务关系
 - D. 税务行政处罚程序法律关系
4. 我国行政法的渊源包括()。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司法判例
 - D. 司法解释
5. 在我国行政法的渊源体系中, ()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
 - A. 《治安管理处罚法》
 - B. 《行政复议法》
 - C. 《行政诉讼法》
 - D. 《行政处罚法》
6. 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
 - A. 行政行为成立后不论是否合法, 均推定为有效
 - B. 行政行为成立后, 非依法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 C. 行政行为成立后,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不得否认该行政行为的确定的法律关系
 - D. 行政行为生效后, 当事人双方均应使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实现
7.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大体上包括()。
 - A. 行政受益权
 - B. 行政参与权
 - C. 行政强制权
 - D. 行政保护权
8.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体现在()。
 - A. 行政法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 B. 行政法关系主体地位不平等
 - C. 行政法关系的客体可以是物质利益或者精神利益
 - D. 行政法关系的主体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9.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即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 包括()。
 - A. 国家行政机关
 - B. 公务员
 - C. 外部行政相对人
 - D. 国家立法机关

答案:

- | | | | | |
|------------|----------|----------|----------|--------|
| 1. A、B、C、D | 2. B、D | 3. A、B、D | 4. A、B、D | 5. C、D |
| 6. B、C | 7. A、B、D | 8. C、D | 9. A、B、C | |

第二章 行政主体

本章内容解读

一、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行政主体概述：行政主体的概念及特征；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机关；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的区别。

二、本章大纲解读

应了解的内容：行政主体的概念和特征；行政机关的概念；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的概念、权利和法律地位。

应熟悉的内容：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的概念和组成。

应掌握的内容：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

三、教材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变化不大，个别内容有删改。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本章讲述行政主体的内容，考生应重点掌握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一、行政主体概述

★1. 行政主体的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

特征：是社会组织；是享有行政权力的组织；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

国家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但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能成为行政主体。

★★★2. 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

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是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权限。一般分为固有职权和授予职权两大类。

行政职权的特征：公益性、优益性、支配性、不可自由处分性。

行政职权的内容包括行政立法权、行政决策权、行政决定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命令权、行政执行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司法权。

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1. 行政机关的概念

行政机关,是指依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负责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和指挥的国家机关。

★★2. 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1) 中央行政机关,是指所辖区域及事务范围涉及全国的行政机关。是一国行政体制的核心,包括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国务院是行政主体。

国务院组成部门,即国务院职能机关,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依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事务具有全国范围内的管理权限,是行政主体。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国务院办事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2) 地方行政机关,指活动范围及管辖事项仅限于国家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熟悉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职权。自治机关除行使相应职权外,还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都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法定职权主要有决定、命令的发布权,对行政事项的主管权。

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行政公署的职能机关也是行政主体,但区公所和街道办事处内设立的办事机构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3.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依法定方式和程序录用,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也称国家公务员。国家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与国家之间形成职务关系。

在行政诉讼中,国家公务员既不能作原告,也不能作被告,不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

三、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1.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指依法律、法规授权而行使特定行政职能的非国家机关组织。被授权组织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职权时,享有与行政机关相同的行政主体地位。它们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所授职权,并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1) 行政机构。指国家行政机关因行政管理的需要而设置的,具体处理和承办各项行政事务的内部组织、派出组织和临时组织。经行政法律、法规的授权,行政机构可以成为授权行政主体,主要有内部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机构。

派出机构与派出机关设立机关不同、职能范围不同、主体资格不同。

(2) 企业组织。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在特定情况下,法律、法规也可授权其行使一定行政职能,而成为行政主体。

(3) 事业单位。是从事某种专业性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经费全部或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的单位。

(4) 社会团体。指社会成员本着自愿原则,按照团体章程而依法组成的集合体。被授权的对象多为公益性社会团体。

(5) 其他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经授权,也可从事一定的行政职能活动,成

为行政主体。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指接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一定行政职权的社会组织。被委托的组织只能根据委托行使一定的行政职权。

(1) 委托条件及规则：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在法定权限内、履行书面委托手续、对受委托组织的行为加强监督。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在具体实施行政行为时要遵循一定规则：必须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行为等。

★★★3.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

(1) 权力来源不同。前者的权力来源于行政机关的委托；后者的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的明文授权规定。

(2) 权力性质不同。前者基于委托取得的行政权不能独立行使，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后者可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权。

(3) 法律地位不同。前者不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不是行政主体；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不具有被告或复议被申请人资格，其行为后果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后者可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权，属于行政主体；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可直接当被告或复议被申请人。

典型例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有权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主体是()。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国务院各部委

答案：A

解析：有权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主体应该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二、多项选择题

行政立法主体包括()。

- A. 国务院
- B. 国家税务总局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A、B、C

解析：本题检查考生对行政立法主体的掌握程度。根据法律规定，行政立法主体包括国务院、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行政法理论，不能成为行政主体的是()。

- A. 行政机关
- B. 税务机关
- C.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D. 行政相对人

2. 在行政法理论上，()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